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莎普爱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 号文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社会公开发行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724.7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4.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8 号）。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305.1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50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450.98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702.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48.6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756.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9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7.36 万股新股。莎普爱思实际发行 1,387.36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4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500.00 万元，其中莎普爱思向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74.73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价值 10,000.00 万元的强身药业（指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其他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19.19 万元，实际现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80.81 万元，发行总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80.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第 496 号）审验确认。公司已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9,078.8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3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682.54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4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761.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1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43.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2016年5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国泰君安签订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7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状态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6283	-	已注销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297720000018010154063	-	已注销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7333310182600072273	-	已注销
合计		-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	------	----	------------------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297720000018800007258	活期存款	136,717.25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33050163732700000303	活期存款	48,823.69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8110801012100826990	活期存款	332,255.23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9337	活期存款	22,918,028.38
合计			23,435,824.55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450.9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756.11 万元。

2017 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82.5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761.40 万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4.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11.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5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2,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注1]	是	9,978.00	9,014.12	9,014.12	702.31	9,014.12	-	100.00	[注2]	8,608.86	否	否
新建年产2,200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是	5,292.00	2,598.79	2,598.79	-	2,598.79	-	100.00	-	-	[注3]	是
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否	2,899.00	2,890.53	2,890.53	-	2,890.53	-	100.00	2015-07-31	-	[注4]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504.00	1,241.64	1,241.64	-	1,241.64	-	100.00	2015-12-31	-	[注5]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	9,000.00	-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6,011.03	6,011.03	3,748.67	6,011.03	-	100.00	-	-	-	-
合计	-	30,673.00	30,756.11	30,756.11	4,450.98	30,756.1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详见“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之“（一）终止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12.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更名为新建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 1,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详见“七、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之“（一）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注 2]：该项目共计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 2013 年 12 月已完工，另一条生产线 2017 年 2 月份完工。

[注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详见“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之“（一）终止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该项目并未建成投产，并无收益产生，故无法对该项目效益单独核算。

[注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投资建设研发质检中心大楼为公司进一步落实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企业研发战略，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速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把好药品质量安全关。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5]：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在全国 40 个营销网点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新建 110 个营销网点，以形成覆盖全国 23 个省市的“广宽度、高深度”的 OTC 市场营销网络，同时引进营销 ERP 管理系统。为提高公司滴眼液在全国的覆盖率，为更多区域的患者服务，并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加强公司营销总部与各营销网点的业务联系，加快市场信息的反馈与处理，增强市场策划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整体上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水平。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装修、办公设备、软件等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 公司在三、四线城市的办公用房的租金费用较低，使该项目网点租金大幅降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8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95.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6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	否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	34,600.00	-	100.00	2015-12-31	1,028.42	否	否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是	6,134.00	7,134.81	7,134.81	2,623.57	7,102.43	-32.38	99.55	2018-12-31	-	[注]	否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是	5,215.00	-	-	-	-	-	-	-	-	-	是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是	4,551.00	6,346.00	6,346.00	4,058.97	4,058.97	-2,287.03	63.96	2018-12-31	-	-	否
合计	-	50,500.00	48,080.81	48,080.81	6,682.54	45,761.40	-2,319.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详见“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之“(二)终止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实施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078.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主要产品的销售试点进展较慢，导致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项目本期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注]：公司募集项目中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主要为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提供配套服务。

因该项目的效益反应在上述项目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7 年度，莎普爱思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莎普爱思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莎普爱思涉及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如下：

（一）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本项目计划投资建设两条非 PVC 软袋大输液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的生产规模，其中年产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0 万袋，年产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00 万袋，年产体液平衡类注射液 1,000 万袋。项目总投资 5,292 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生产车间、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及厂区工程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98.79 万元，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49.11%。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已有产能情况和该项目产品的市场情况，决定终止实施“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终止后，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专户余额为 2,736.1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1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实施内容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预计总投资为5,21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1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99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万支复方高山红景天口服液，项目建设地点在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2018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建成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7.16%。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

综合考虑到公司现有口服液产能以及滋养安神产品的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终止后，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集资金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公司调整了酒剂生产车间项目以及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总投资和实施内容。本次调整不涉及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以及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重新测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照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规划，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	8,464.00	6,134.00	9,176.00	7,134.81

仓库项目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	4,551.00	6,636.00	6,346.00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5,215.00	0	0
合计	52,830.00	50,500.00	50,412.00	48,080.81

注：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按照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规划测算。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新建年产2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	9,978.00	8,926.96	1,051.04	是
2	新建年产2200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5,292.00	2,598.79	-	是
3	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2,899.00	2,890.53	8.47	是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4.00	1,241.64	-	是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是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955.57	-	是
	合计	30,673.00	29,613.49	1,059.51	-

注1：“新建年产2,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后已调整为“新建年产1.8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年产1,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

注2：募集资金余额中未包括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鉴于新建2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后已调整为新建年产1.8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年产1,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以及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全部结项，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

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七、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一）新建年产2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建年产2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9,978万元。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1年3月，所选的生产设备符合当时的市场情况及生产工艺，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原进口吹灌封三合一灌封机设备生产多剂量滴眼液，改为生产单剂量滴眼液，生产规格为0.3ml:1.5mg，生产的产品为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商品名：莎普爱思）。产品包装形式的改变，对产品的产能规模没有重大影响。

调整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由原新建年产2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调整为新建年产1.8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年产1000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两条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1.8亿支单剂量苜达赖氨酸滴眼液（商品名：莎普爱思），生产规格为0.3ml:1.5mg；年产莎普爱思滴眼液500万支，年产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500万支，生产规格主要为5ml/支。建设内容的调整不会增加该项目总投资额，产品产能规模不变。

此外，公司在采购吹灌封三合一灌封机进口设备时，由于设备供应商的供货时间长，导致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原计划2016年12月31日建成投产，

实际为 2017 年 2 月建成投产。

该项目投资方向不变，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产生的收益不受影响，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悖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根据《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按照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实际需要分批进行增资。

1、第一次增资相关情况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增资人民币 82,658,139.97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强身药业增资 82,658,139.9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58,139.97 元，增资后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80 万元。强身药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由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资相关情况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增资人民币 52,149,972.80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强身药业增资 52,149,972.8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149,972.80 元，增资后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80.00 万元。强身药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由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的增资，有利于优化强身药业财务结构，提高其

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将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强身药业已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第一次增资事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第二次增资事宜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3290 号的专项报告，认为“莎普爱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莎普爱思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莎普爱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莎普爱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李 懿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